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并在董事会中增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汪宝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5 人增加至 6 人。汪宝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汪宝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件：汪宝春先生简历

汪宝春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推广专员、渠道经理、宁波分公司经理、嵌入式项目部部长、整体厨房项目部部长、供应链OEM部主任专员；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国内营销总监、功能五金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功能五金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汪宝春先生通过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1,40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